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浙江师范大学的（项目名称）金华市本部校区图书馆馆舍布局调整搬迁（书架置换图书搬运等）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金华市本部校区图书馆馆舍布局调整搬迁（书架置换图书搬运等）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服务业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金华精鼎广告传媒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291.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1.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：____方文伟_____

投标人（公章）：____金华精鼎广告传媒有限公司_____

2025年5月26日

说明：

1.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，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，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，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除外；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，数据未填写的视为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

3.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第二十条“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”